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 委任執行董事

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 委任執行董事

恆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彭浩然先生（「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

### 彭先生的履歷詳情

彭先生，44歲，畢業於英國新特蘭大學香港分校並取得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彭先生目前為一家保險經紀公司的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整體運營和業務管理。彭先生於保險及財富管理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彭先生亦在保險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擔任宏利（國際）有限公司及紐約人壽保險全球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

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起1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於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彭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或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可能不時根據其責任水平及參考市場基準釐定之其他款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彭先生確定(i)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i) 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 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彭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彭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彭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逸飛先生（「高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目前擬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且高先生已表示彼因其他業務之個人承擔而將不會膺選連任，故將於所述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高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服務。

承董事會命  
恆勤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宿春翔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二名執行董事，即宿春翔先生及彭浩然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逸飛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邵煜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ourhkg.com](http://www.ourhkg.com) 刊載。